

國立中山大學
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II 1~ II 14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II 15~ II 16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II 17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II 18~ II 19
(二) 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II 21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II 22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II 23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II 24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II 26~ II 32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II 33~ II 34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II 35~ II 36
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II 37~ II 38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II 40~ II 41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II 42~ II 43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II 44~ II 45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II 46~ II 47
13.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II 48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II 49~ II 50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II 51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II 52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II 54~ II 55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II 56~ II 57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II 58
(四) 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II 59~ II 6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有鑑於國家重點領域發展的產業人才需求有其時效性及急迫性，在各項產業人力缺口的填補上，必須要能夠迅速銜接大學的人才培育機制與研發量能，落實學用合一。而作為協助大高雄地區產業升級發展之學界領頭羊，為積極參與國家政策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協助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結合大高雄地區半導體製造、封測、電子零組件(被動元件、零組件及設備)等半導體產業供應鏈標竿企業，共同擬訂創新產業人才培育機制，以有效解決我國重點產業人才缺口與學用落差問題，協助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永續領先地位。

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申請設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並經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字第 1112200039 號函核定通過。自 112 年度起於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完整呈現個別預算編列資訊。

二、組織概況：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學院院務；置副院長 1-2 人及院務推動顧問若干人，襄助院長處理學院院務。學院採一院多所模式，下設「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及「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316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4,030 萬元，減少 3,714 萬元，約 26.47%，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建教合作計畫實際執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46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3,530 萬元，減少 4,061 萬 7 千元，約 30.02%，主要係依實際需求辦理並擲節支出，致教學研究相關支出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83 萬 8 千元，主要係銀行活期存款孳息致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為 931 萬 5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500 萬元增加 431 萬 5 千元，約 86.30%，主要係教學研究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2,027 萬 7 千元，可用預算數 2,100 萬元，執行率約 96.56%。

二、上（113）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7,187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584 萬元，減少 3,396 萬 4 千元，約 32.09%，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6,697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265 萬元，減少 3,567 萬 1 千元，約 34.75%，主要係教學研究相關支出及建教合作成本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86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0 元，增加 86 萬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576 萬 2 千元，較預計賸餘數 319 萬元，增加 257 萬 2 千元，約 80.63%，主要係教學研究相關支出及建教合作成本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執行數 206 萬元，占預計數 2,475 萬元，執行率約 8.32%，主要係學院裝修工程設計已完成，惟發包流標，刻正積極辦理採購程序中。

參、業務計畫：

本院係依據創新條例及在地重點產業與國家政策人才需求，規劃適當的人才培育規模，由產業及大學共組師資團隊，共同研擬符合產業發展所需的專業課程地圖(含實習)及專題技術研究主題，並由合作培育企業挹注資金、提供企業實習場域(包括先進製程設備與儀器)。透過以上之創新產業人才培育機制，使得學生的專業能力培育得以充分對接重點產業發展的需求，補足半導體製造、封測與電子零組件產業的人才缺口及永續其國際領先地位。同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時，亦可強化與在地大型企業產學合作的廣度與深度，進而提升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創造國家、產業、大學及學生共贏的局面。

一、營運計畫

(一) 聚焦培育大高雄地區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初期將聚焦在大高雄地區具全球領先地位的「半導體製造」、「半導體封裝測試」及「電子零組件」等半導體產業鏈中游的晶圓製造、下游的封裝測試以及電子零組件產業相關科技，並設立相關研究所。未來10年將與合作企業共同培育1,200名碩博士人才，學生在學期間(大學修課、企業實習與研究)將能兼顧學理知識及產業實務的養成，並可獲得企業獎助學金，減低學生的經濟壓力，且學生畢業後將協助媒合進入相關產業服務(畢業即就業)。致力於培育高雄及臺灣半導體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期能吸引更多年輕人南漂高雄發展，並投入臺灣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產業國家隊。

(二) 創新產學共育機制消弭學用落差問題及提升招生率：

1.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採聯合招生以及1年大學修課+1.5~2年企業實習研究創新培育機制。
2.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碩士班採2年大學修課及研究創新培育機制(提供短期企業體驗課程的機會)，博士班採4年大學修課及研究創新培育機制(提供短期企業體驗課程的機會)。

(三) 引進業界專家轉任大學師資參與課程地圖規劃及企業實習授課、企業提供實習場域所需精密設備/儀器、先進產業技術/Know-how：

1.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由各合作企業於碩一下學期至碩三期間提供較先進且昂貴的實驗場域(含設備儀器)以及業界最新技術/Know-how，大學端教授負責基礎理論課程及與業界師資共同指導學生進行企業實務專題研究技術報告。
2.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由合作企業提供學生短期企業體驗課程的機會，課程內容包含介紹半導體產業概論與公司文化及指定企業代表協助學生完成一個短期企業體驗。大學端教授負責碩一/博一基礎理論課程，並可與業界師資共同指導碩二/博二以後的學生進行碩/博士論文研究。

(四) 建立同領域不同企業聯合招生、提供具吸引力之獎助學金、學生可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依其意願提前選擇就業進路等創新機制以提高招生率、就業留才率及降低產業人才缺口：

1.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採取同領域不同企業聯合招生、113學年度3年學制提供破百萬元高額獎助金(上限為112萬元)，自114學年度起2.5年學制提供高額獎助金(上限為88萬元)、學生可依其意願提前選擇就業進路等創新機制以提高招生率、就業留才率及降低產業人才缺口。
2.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採取個別招生、碩士班兩年提供3~8萬元獎助金/博士班1~4年級共144萬元獎助金(每年36萬元)、依畢業學習成效擇優錄用為出資企業員工等創新機制以提高招生率及補足產業人才缺口。

(五)依據企業需求訂定專題研究或碩博士論文研究主題，擴大產學合作績效：

1.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於學生碩一至碩三期間規劃27學分的企業實習課程，包括碩一的初階實習、碩二的進階實習及碩三的高階實習，旨在大幅降低學用落差及善用業界所提供之先進昂貴設備與儀器，並進而在碩三期間運用其碩一、碩二所學知識與技術，完成其指導教授(本研究所專任教師)及共同指導教授(業界轉任之專/兼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所訂定契合企業發展的相關研究主題，並通過學位考試。
2.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由合作企業提供高科技實習場域及相關昂貴設備儀器，規劃提供學生在學期間至出資企業進行短期企業體驗課程(不計學分)的機會，學習企業先進昂貴的儀器設備、機密製程/研發技術與 Know-how，以培育學生先具有整體半導體製造產業的實務概念，進而於碩二及博二以後的論文研究期間得以與指導教授及業界共同指導教授針對產業發展所需訂定相關研究論文主題，學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後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而本院的設計將可有效透過產、學共同指導學生的過程，促使大學教授有機會接觸企業最新技術與 Know-how，對於長期任教於學術界的教授而言，有正面提升其本職學能與研究量能的價值，對於產學合作績效的長期提升及合作企業的研發精進，皆有實質的助益，應可謂是另一多贏的局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六)建立跨領域(科技、管理與人文社會)知識學習平台：

本校近10年來秉持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校務推動方針，將大學亮麗的研究成果轉化為協助區域產業發展的動能及地方創生，本校始終相信科技發展來自於人性需求，追求高科技的研發及人才培育同時重視學生人文素養、生命價值及美學品味等人文教育。因此申請設立一所可以兼顧跨領域特色及人文社會教育的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除了授予學生先進半導體封測與電子零組件專業科技以外，將輔以本校優質社科、管理學院之社會科學、企管/資管/財管/行銷相關知識，並連結既有人文講座及地方創生相關社會教育資源，建立「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文社會)多元學習平台」，以激發跨域火花與強化多元學習成效。未來本院將規劃每學年開設至少8堂大師講座(每學期4-5堂)，包括重點科技領域、管理領域及人文社會/管理/科技跨領域講座，本院的碩一生必須至少參加其中8堂(每學期4堂)以上的大師演講，且非原專長領域的講座需達4堂(每學期2堂)以上，雖不納入畢業學分數，但將納入畢業條件之一。

(七)建置半導體及重點科技聯合實驗室：

建置半導體製造/封測/零組件/材料/分析特色教學研究人培基地，提升高屏地區教學研究量能，並與臺灣半導體研究中心(TSRI)相互合作形成高互補性的半導體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平台，培訓高階半導體相關專業人才。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 2,360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由營運資金支應 360 萬元及其他支應 2,00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1,350 萬元，係購置教學研究及建教合作等研究計畫所需設備，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行政效率。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 萬元，係設置校區交通及電信設備、購置教學研究設備等，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行政效率。
3. 什項設備 460 萬元，係購置教學研究用圖儀設備、教學研究圖書及行政辦公所需設備及事務性機具，以提升教學研究品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質及行政效率。

4. 租賃權益改良 500 萬元，係租賃場域空間之規劃、設計、建築及裝置之改良成本，為教師研究室、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整建，以提供良好完善教學研究環境。

(二)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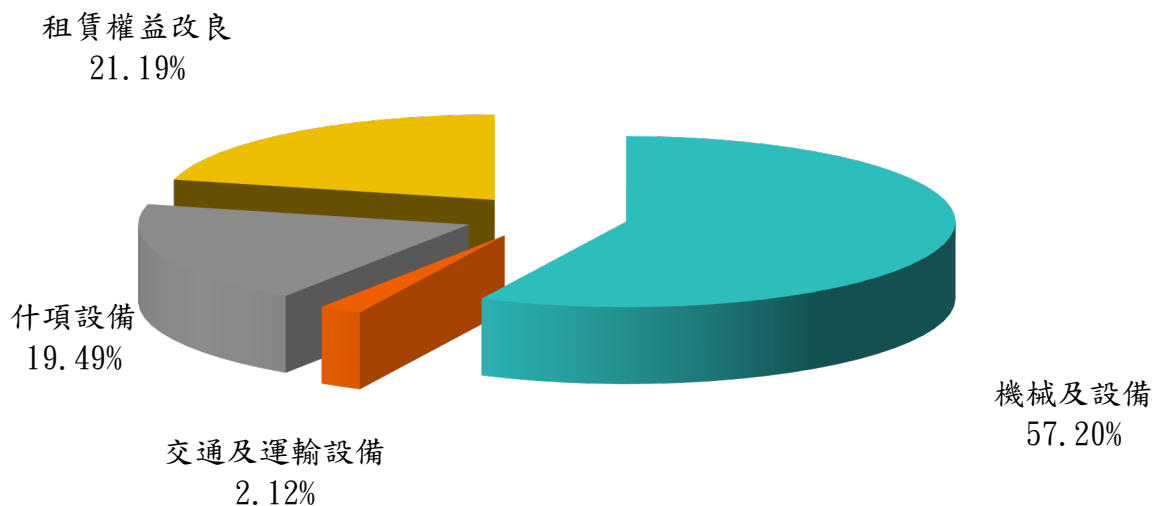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圖1

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4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00	營運資金	3,600
機械及設備	13,500	其他	2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		
什項設備	4,600		
租賃權益改良	5,000		
合 計	23,600	合 計	23,6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3 億 5,240 萬元，主要係教學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370 萬元，增加 1 億 1,870 萬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3,900 萬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400 萬元，增加 1 億 1,500 萬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教學研究相關支出及建教合作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110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110 萬元，主要係估計銀行存款孳息增加所致。
-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獲有賸餘數 1,4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970 萬元，增加賸餘 480 萬元，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求撙節支出所致。
- (五)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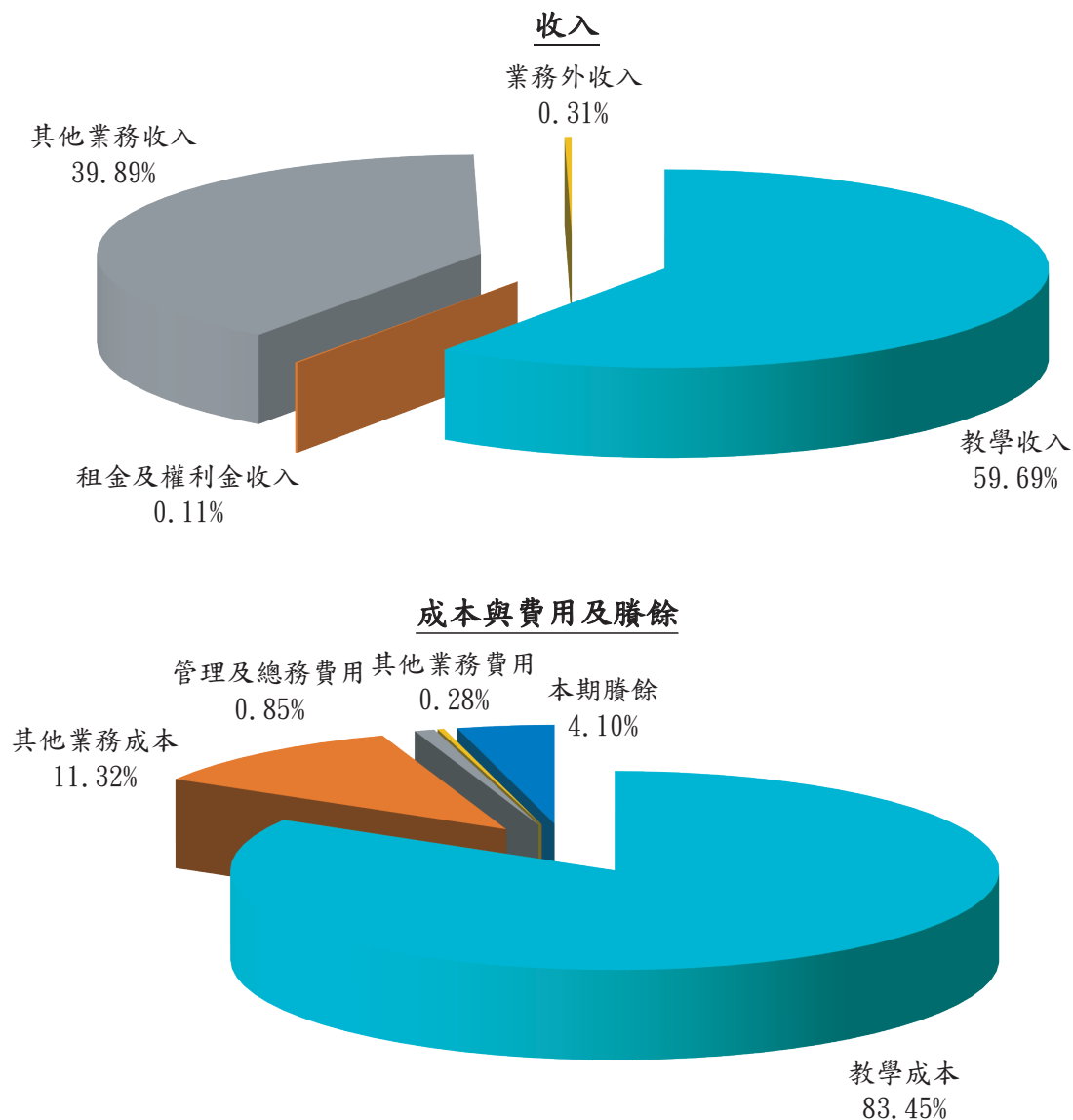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圖2

114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52,4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9,000
教學收入	211,000	教學成本	295,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00	其他業務成本	40,000
其他業務收入	141,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0
業務外收入	1,100	其他業務費用	1,000
		本期賸餘	14,500
收入總額	353,500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35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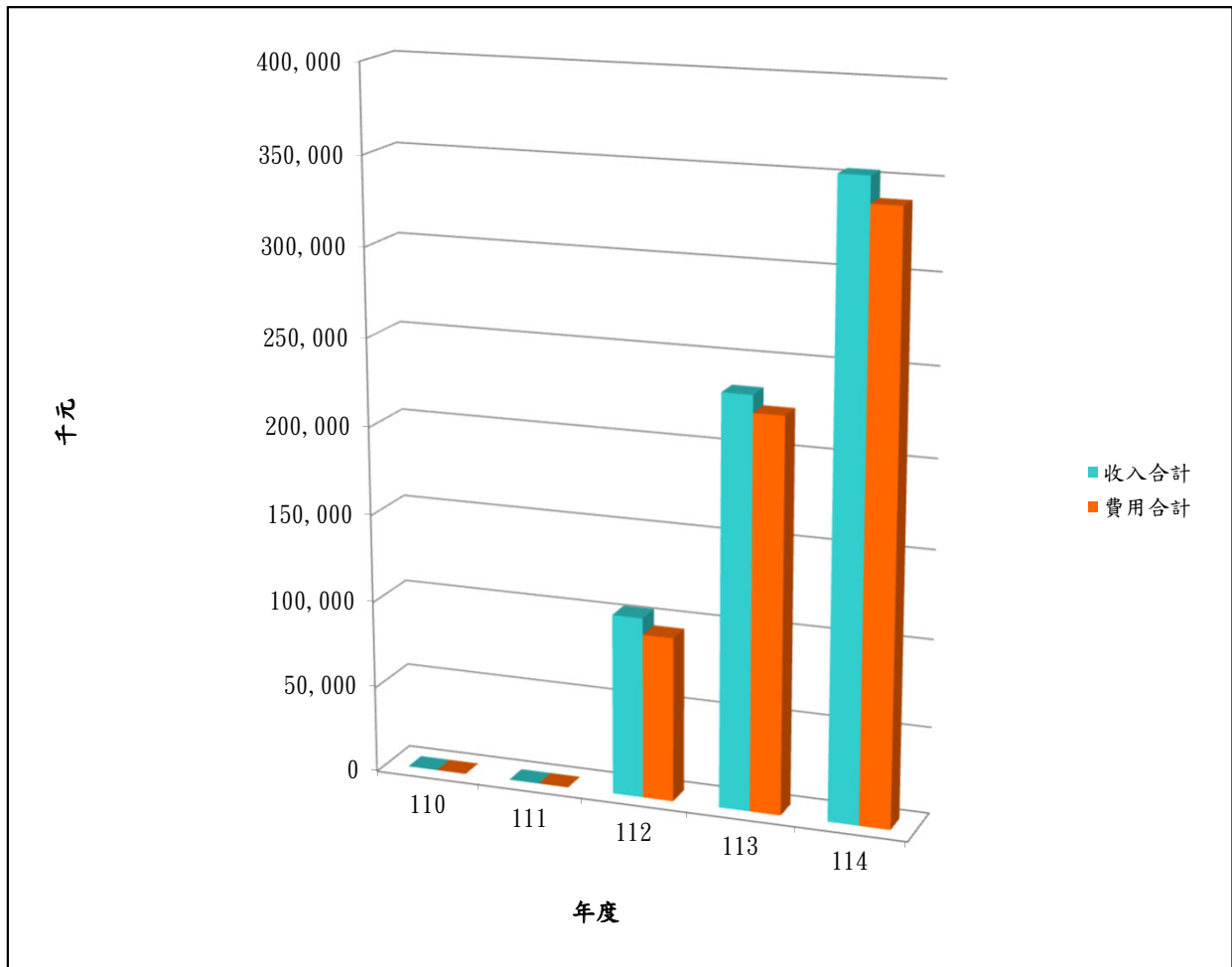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預算	114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03,160	233,700	352,400
業務外收入				838		1,100
收入合計				103,998	233,700	353,50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683	224,000	339,000
費用合計				94,683	224,000	339,000
本期餘絀				9,315	9,700	14,500

註：110至11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1,450 萬元。
- (二)前期未分配賸餘 1,751 萬 5 千元。
- (三)本年度未分配賸餘合計 3,201 萬 5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四)本年度賸餘分配詳見圖 4，另最近五年賸餘分配詳見圖 5。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圖 4

114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4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4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32,015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32,015		
合 計	32,015	合 計	3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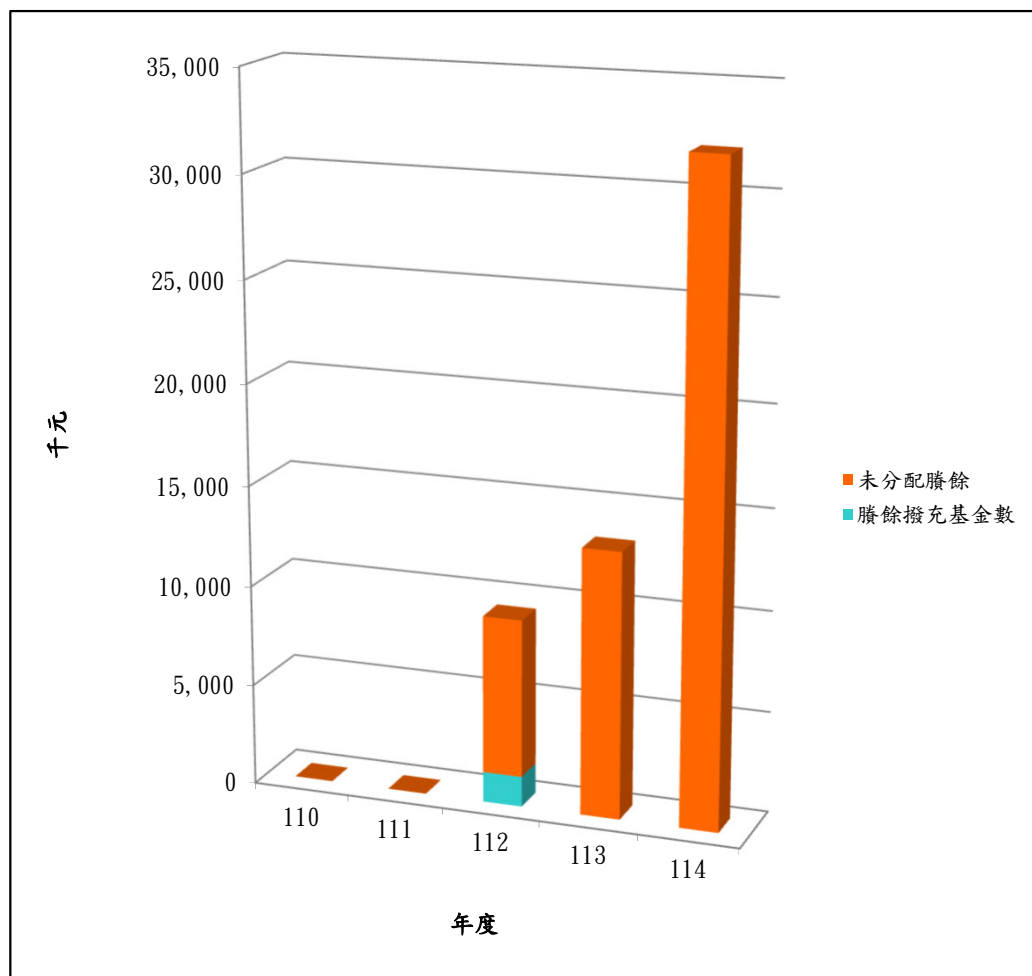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預算	114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5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1,500		
未分配賸餘				7,816	13,200	32,015
合計				9,316	13,200	32,015

註：110至11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848 萬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1,450 萬元。
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0 萬元，含利息收入 100 萬元。
3. 調整項目 398 萬元，係折舊、減損及折耗 1,408 萬元及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 1,010 萬元。
4. 收取利息 10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360 萬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0 萬元(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 2,000 萬元及營運資金 36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000 萬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2,000 萬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488 萬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1,930 萬 9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3,418 萬 9 千元。

(一) 主 要 表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03,160	業務收入	140,000	212,400	352,400	100.00	233,700	118,700	50.79
64,891	教學收入		211,000	211,000	59.88	150,500	60,500	40.20
8,860	學雜費收入		17,000	17,000	4.82	15,000	2,000	13.33
-208	學雜費減免		-1,000	-1,000	-0.28	-1,500	500	-33.33
56,239	建教合作收入		195,000	195,000	55.33	137,000	58,000	42.34
23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00	400	0.11	200	200	100.00
237	權利金收入		400	400	0.11	200	200	100.00
38,032	其他業務收入	140,000	1,000	141,000	40.01	83,000	58,000	69.88
37,236	其他補助收入	140,000		140,000	39.73	82,000	58,000	70.73
796	雜項業務收入		1,000	1,000	0.28	1,000		-
94,68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0,000	199,000	339,000	96.20	224,000	115,000	51.34
83,927	教學成本	99,000	196,000	295,000	83.71	215,000	80,000	37.21
28,313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99,000	5,000	104,000	29.51	81,000	23,000	28.40
55,614	建教合作成本		191,000	191,000	54.20	134,000	57,000	42.54
8,874	其他業務成本	40,000		40,000	11.35	5,000	35,000	700.00
8,874	學生公費及獎勵 金	40,000		40,000	11.35	5,000	35,000	700.00
1,0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0	2,000	3,000	0.85	3,000		-
1,086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1,000	2,000	3,000	0.85	3,000		-
796	其他業務費用		1,000	1,000	0.28	1,000		-
796	雜項業務費用		1,000	1,000	0.28	1,000		-
8,477	業務賸餘（短絀）		13,400	13,400	3.80	9,700	3,700	38.14
838	業務外收入		1,100	1,100	0.31		1,100	-
676	財務收入		1,000	1,000	0.28		1,000	-
676	利息收入		1,000	1,000	0.28		1,000	-
16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100	0.03		100	-
163	受贈收入		100	100	0.03		100	-
838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00	1,100	0.31		1,100	-
9,315	本期賸餘（短絀）		14,500	14,500	4.11	9,700	4,800	49.48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3億5,240萬元，包括教學收入2億1,100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40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1億4,100萬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3億3,900萬元，包括教學成本2億9,500萬元、其他業務成本4,00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00萬元及其他業務費用100萬元。
- 3.兩者比較，業務賸餘1,340萬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110萬元，包括財務收入10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10萬元。
- 2.業務外費用0元。
-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110萬元。

(三)、預計本期賸餘1,450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3,200	100.00	賸餘之部	32,015	100.00	
9,700	73.48	本期賸餘	14,500	45.29	
3,500	26.52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515	54.71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13,200	100.00	未分配賸餘	32,015	100.00	
	-			-	
	-	短絀之部		-	
	-	本期短絀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填補之部		-	
	-	撥用賸餘		-	
	-	撥用公積		-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8,480	
本期賸餘（短絀）	14,5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3,500	
調整項目	3,980	1.提列折舊1,408萬元。 2.遞延收入隨折舊提列轉列收入1,01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80	
收取利息	1,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6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3,6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360萬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2,000萬元，營運資金36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00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本門補助款2,000萬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1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2,000	撥入機械及設備200萬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200萬元，為撥入機械及設備200萬元。

本 頁 空 白

(二) 明 細 表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211,000	
學雜費收入	人	390	43,589.74	17,000	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390人計，預計收入1,700萬元。
日間部	人			17,000	
研究所	人	390	43,589.74	17,000	
學雜費減免				-1,00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等減免。
建教合作收入				195,000	
產學合作收入				187,000	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8,000	為政府提供科學技術研究相關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00	
權利金收入	400	提供技術移轉而獲得之權利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41,000	
其他補助收入	140,000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屬經常性支出之收入預計1億3,000萬元。 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本門補助款隨折舊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1,000萬元。
雜項業務收入	1,000	招生考試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100	
財務收入	1,000	
利息收入	1,000	活期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受贈收入	100	實體受贈資產，隨折舊提列轉列受贈收入10萬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99,000	196,000			295,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99,000	5,000	390	266,666.67	104,000
用人費用		31,759				31,759
正式員額薪資		23,910				23,9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				1,000
獎金		2,650				2,650
退休及卹償金		2,010				2,010
福利費		2,189				2,189
服務費用		34,481	3,360			37,841
水電費		5,000	1,200			6,200
郵電費		350	100			450
旅運費		5,600	600			6,2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0	300			1,3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80	300			1,780
保險費		300	100			400
一般服務費		9,070				9,070
專業服務費		10,681	760			11,441
推展費		1,000				1,000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	1,300			16,300
使用材料費		3,800				3,800
用品消耗		11,200	1,300			12,500
租金與利息		5,500	100			5,60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房租		3,000	100			3,100
機器租金		1,500				1,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什項設備租金		700				7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060	240			12,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60	240			12,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				200
會費		200				200
建教合作成本			191,000			191,000
用人費用			12,916			12,916
正式員額薪資			2,500			2,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200			10,200
福利費			216			216
服務費用			43,104			43,104
水電費			1,500			1,500
郵電費			450			4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15,000			83,927
380	213,157.89	81,000	248	114,165.32	28,313
		25,500			12,369
		18,000			10,169
		1,000			
		2,000			550
		1,500			888
		3,000			761
		29,200			11,339
		4,700			4,283
		450			19
		2,100			30
		1,300			308
		1,280			38
		500			119
		8,770			4,770
		9,100			1,697
		1,000			76
		16,300			878
		3,800			
		12,500			878
		5,800			1,740
					16
		4,100			1,503
		1,000			34
					41
		700			145
		4,000			1,988
		4,000			1,988
		200			
		200			
		134,000			55,614
		7,150			5,992
		2,500			358
		4,500			5,551
		150			83
		18,710			17,253
		1,500			
		450			6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旅運費			5,290			5,29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			6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0			1,200
保險費			133			133
一般服務費			10,031			10,031
專業服務費			23,700			23,700
推展費			200			200
材料及用品費			8,400			8,400
使用材料費			1,000			1,000
用品消耗			7,400			7,400
租金與利息			4,600			4,60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房租			200			200
機器租金			4,000			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80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0			1,7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200			120,200
會費			200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000			120,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690			515
		600			255
		1,293			115
		150			17
		5,927			6,858
		5,100			9,367
					120
		8,400			2,665
		1,000			165
		7,400			2,501
		400			1,187
					19
					70
		300			1,061
		100			21
					16
		900			250
		900			250
		98,440			28,266
		200			8
		98,240			28,257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依本院設置3研究所(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及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編列。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之薪餉、專業加給、超支鐘點費、導師費及彈性薪資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職酬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退撫基金及離職金。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師參加公保、健保機關應負擔經費、補充保險費、健康檢查補助、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各單位教學所需郵費及電話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執行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費用。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教學所需表報、文件之印製、裝訂等費用。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教學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510301-2600 保險費	教學研究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保險費用。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之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員工體育、文康活動等費用。其中： 一、外包費編列100萬元，係編列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2人，辦理辦公室、教室清潔勤務、環境整理維護及一般廢棄物清運。 二、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800萬元，包含進用專任助理6人、延攬人員2人及兼任助理70人及按日按時人員3人之薪資、公提勞健保等費用。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編列570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等費用。
510301-2B00 推展費	因應教學業務所需，舉辦活動或發放宣傳品等之推展費用，編列100萬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研究所需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之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及報章什誌、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200 房租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之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費用。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編列20萬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執行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100 正式員額薪資	依「教學人員法定給與外工作酬金支給要點」之工作酬金。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研究計畫主持人、協助研究、行政支援等酬勞費。
510303-1800 福利費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補充保險費。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郵費、電話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外旅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費用，其中國外旅費編列250萬元。 1.參加國際會議、談判國外旅費編列200萬元。 2.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國外旅費編列50萬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文件、表報印製、裝訂等費用。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費用。
510303-2600 保險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人員及其他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活動費等費用。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000萬元，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專任助理7人、客座教授1人、博士後研究員2人、兼任助理30人及按日按時人員5人之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之服務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00萬元、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調查研究等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60萬元(新興計畫)。
510303-2B00 推展費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所需之推展費20萬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辦公、實驗等用品及食品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車輛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學術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編列20萬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8,874	5,000	其他業務成本	40,000		40,000
8,874	5,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0,000		40,000
8,874	5,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40,000		40,000
8,874	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0		40,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研究生獎助學金、各項公費及工讀金等。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86	3,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0	2,000	3,000
1,086	3,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00	2,000	3,000
451	1,020	用人費用		1,000	1,000
451	1,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000	1,000
	20	福利費			
634	1,680	服務費用	700	1,000	1,700
	100	郵電費	100		100
	150	旅運費	100	50	150
14	1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50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209	680	專業服務費	250	437	687
411	500	公關慰勞費		513	513
	3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		300
	300	用品消耗	300		3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行政人員兼辦工作酬勞費。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單位用郵費及電話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行政業務所需因公出差之國內旅費。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行政單位各種表報印刷、裝訂費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行政單位所需費用。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行政單位所需之電腦軟體及系統維護等費用。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學院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1萬3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26萬3千元，員工慰勞費25萬元，係由院長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50萬元，前年度決算數41萬1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行政單位所需之辦公用品等。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796	1,000	其他業務費用		1,000	1,000
796	1,000	雜項業務費用		1,000	1,000
796	1,000	服務費用		1,000	1,000
796	1,000	專業服務費		1,000	1,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招生試務所支付之一切費用。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500	500	4,600
一次性項目				13,500	500	4,6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1,500	400	3,100
自籌收入支應				2,000	100	1,500
合 計				13,500	500	4,60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5,000			23,600		23,600	
	5,000			23,600		23,600	
	5,000			20,000		20,000	1.購置行政、教學及研究等所需設備，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 2.租賃場域空間之規劃、設計、建築及裝置之改良成本，以提供良好教學研究環境。
				3,600		3,600	1.配合建教合作各項研究計畫，購置研究業務所需設備，以達研究計畫之目標。
	5,000			23,600		23,6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00			20,000
一次性項目	3,600			20,000
合 計	3,600			20,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2,000萬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3,600	100.00					23,600	100.00
23,600	100.00					23,600	100.00
23,600	100.00					23,600	100.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總 資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600	3,600			20,000	
一次性項目	23,600	3,600			20,000	
合 計	23,600	3,600			20,0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23,600	100.00	23,600	100.00
	114.01 114.12				23,600	100.00	23,600	100.00
					23,600	100.00	23,600	100.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040	447	3,188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8,500	500	8,0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5,500	500	4,6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7,040	1,447	15,788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220	190	2,670
教學成本			4,220	190	2,67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16,270				22,945
	40,000				57,000
	5,000				25,600
	61,270				105,545
	7,000				14,080
	7,000				14,08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3,562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2,000	其他機關撥入機械及設備。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5,56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三) 参 考 表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32,420	資產	318,520	292,120	26,400
213,623	流動資產	236,103	221,223	14,880
211,709	現金	234,189	219,309	14,880
1,914	預付款項	1,914	1,914	
18,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17	70,897	11,520
2,254	機械及設備	20,694	9,414	11,280
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9	509	310
1,868	什項設備	10,328	8,398	1,930
14,576	租賃權益改良	50,576	52,576	-2,000
232,420	合 計	318,520	292,120	26,400
223,043	負債	280,943	271,043	9,900
206,323	流動負債	206,323	206,323	
232	應付款項	232	232	
206,091	預收款項	206,091	206,091	
16,720	其他負債	74,620	64,720	9,900
16,720	遞延負債	74,620	64,720	9,900
9,377	淨值	37,577	21,077	16,500
1,562	基金	5,562	3,562	2,000
1,562	基金	5,562	3,562	2,000
7,815	累積餘絀	32,015	17,515	14,500
7,815	累積賸餘	32,015	17,515	14,500
232,420	合 計	318,520	292,120	26,4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90	266,666.67	104,000	
大專院校	人	390	266,666.67	104,000	本年度學生人數390人，預算數104,0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80	213,157.89	81,000	
大專院校	人	380	213,157.89	81,000	本年度學生人數380人，預算數81,0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48	114,165.32	28,313	
大專院校	人	248	114,165.32	28,313	
111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教師人員		15		15	
教師		15		15	
	教授	7		7	
	副教授	3		3	
	助理教授	5		5	
總 計		15		15	

1. 年終獎金：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放，編列15人，計265萬元。
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800萬元，包括專任助理13人、延攬人員2人、兼任助理100人、博士後研究員2人、客座教授1人及按日及按時人員8人之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3. 外包費編列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2人100萬元，為辦理教學研究等業務，執行清潔勤務、環境整理維護、一般廢棄物清運等業務。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退休金
業務支出部分	26,410				2,650							2,010
教學成本	26,410				2,650							2,010
正式人員	26,410				2,650							2,010
教員	26,410				2,650							2,010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兼任人員												
職員												
合 計	26,410				2,650							2,010
總 計	26,410				2,650							2,01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年終獎金：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放，編列15人，計265萬元。
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800萬元，包括專任助理13人、延攬人員2人、兼任助理100人、博士後研究員2人、客座教授1人及按日及按時人員8人之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3. 外包費編列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2人100萬元，為辦理教學研究等業務，執行清潔勤務、環境整理維護、一般廢棄物清運等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2,100	25		280		33,475	12,200	45,675
		2,100	25		280		33,475	11,200	44,675
		2,100	25		280		33,475		33,475
		2,100	25		280		33,475		33,475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100	25		280		33,475	12,200	45,675
		2,100	25		280		33,475	12,200	45,675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8,812	33,670	用人費用	31,759	13,916	45,675
10,527	20,500	正式員額薪資	23,910	2,500	26,410
6,002	6,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	11,200	12,200
550	2,000	獎金	2,650		2,650
888	1,500	退休及卹償金	2,010		2,010
844	3,170	福利費	2,189	216	2,405
30,023	50,590	服務費用	35,181	48,464	83,645
4,283	6,200	水電費	5,000	2,700	7,700
25	1,000	郵電費	450	550	1,000
545	5,940	旅運費	5,700	5,940	11,640
577	2,0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50	900	2,050
153	2,6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80	1,500	3,080
136	650	保險費	300	233	533
11,628	14,697	一般服務費	9,070	10,031	19,101
12,069	15,880	專業服務費	10,931	25,897	36,828
411	500	公關慰勞費		513	513
196	1,000	推展費	1,000	200	1,200
3,543	25,000	材料及用品費	15,300	9,700	25,000
165	4,800	使用材料費	3,800	1,000	4,800
3,379	20,200	用品消耗	11,500	8,700	20,200
2,927	6,200	租金與利息	5,500	4,700	10,200
35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200
1,573	4,100	房租	3,000	300	3,300
1,095	1,300	機器租金	1,500	4,000	5,500
62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400
161	700	什項設備租金	700	100	800
2,238	4,9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060	2,020	14,080
2,238	4,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60	2,020	14,080
37,140	103,6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40,200	120,200	160,400
8	400	會費	200	200	400
37,131	103,2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0	120,000	160,000
94,683	224,000	總 計	140,000	199,000	339,00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本年度國外旅費2,500千元、公共關係費263千元、員工慰勞費25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44,675		1,000				
26,410						
11,200		1,000				
2,650						
2,010						
2,405						
80,945		1,700	1,000			
7,700						
900		100				
11,490		150				
1,900		150				
2,980		100				
533						
19,101						
35,141		687	1,000			
		513				
1,200						
24,700		300				
4,800						
19,900		300				
10,200						
200						
3,300						
5,500						
400						
800						
14,080						
14,080						
120,400	40,000					
400						
120,000	40,000					
295,000	40,000	3,000	1,0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一、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車輛。

二、截至本年度止，本學院無管理用及其他車輛。

(四) 附 錄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有鑑於部分作業基金收支失衡，常年短絀，迄 113 年度預算案累積 1,476 億元短絀待填補，亟待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基金短絀（不含校務基金）連續達 2 年以上者，檢討是否依設立目的，自給自足，力求賸餘，並提出改善策略，及為避免造成政府財政隱憂，以健全基金財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倘國庫終止撥補之影響評估）。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有鑑於我國自 86 年起推動醫藥分業政策，並隨後於 99 年推動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有助於提升患者用藥便利性與安全性。根據統計，我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台大、成大、三總、北榮、中榮及高榮），於 110 年申報慢性處方箋費用總共 195 億元，惟處方箋釋出率僅約五成，尚有提升空間。處方釋出除可減少病患往返醫院的交通成本及掛號費，亦可透過社區藥局藥師提供的用藥指導，進一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衛教需求。 處方釋出能讓病患在住家附近的健保藥局領藥，減少醫院等待時間，並利於建立藥歷檔案，使藥師得以更周全地提供用藥諮詢，強化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與醫療支持。職是之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全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研議全面慢性處方箋釋出，以期帶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全國醫療體系推動醫藥分業，確保民眾就近取得高品質的用藥服務，落實保障民眾的用藥權益，並進一步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